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620200002号

当事人：郭建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105600164153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住址）

档

经营者：郭建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当事人经营的“鲫鱼”于2020年4月26日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抽检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行为。为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4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4月8日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样检测。当事人销售的“鲫鱼”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 $\mu\text{g}/\text{kg}$ （标准值不得检出，实测值：3.2）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购销上述“鲫鱼”未向供货商索票索证，也未能提供进销单据和进销台帐。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2020年4月8日现场抽样基数为8斤，



当事人以 [REDACTED] 的价格销售给抽检机构 3 斤，货值金额为：[REDACTED]

[REDACTED]，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出具的抽检不合格报告报告书编号：№：S201610259-14a，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事实。

3、当事人的自述材料及整改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事实。

2020年7月1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字〔2020〕0620200002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 80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给予警告；
- 2、罚款8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2日